

廠商測試作大 抽濕機全「吹水」

12款皆報大數 三菱1型號能源效益低禁售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嚴敏慧)時值春天,天氣潮濕又是抽濕機出動的時節,但留意抽濕機性能是否名副其實。消委會測試12款抽濕機,發現並無產品能同時通過機電署及廠商自訂的環境測試標準,並發現聲稱的抽濕量被誇大,其中兩款更誇大10%。消委會解釋,廠商慣用的測試環境營造抽濕機效能理想的「假象」,有利於產品推銷,但卻未能反映實際應用時的性能,建議消費者選擇產品時,參考機電署標準環境測試結果。同時,三菱電機一款抽濕機被發現能源效益遠低於聲稱,被機電署禁止在香港出售。

消委會較早前測試市面上12款抽濕機,包括9款壓縮式、2款熱石式及1款混合式型號,售價介乎1,490元至4,580元不等。結果發現,全部樣本均有誇大抽濕量的情況。其中,按機電署標準環境下,即室內溫度攝氏26.7度及相對濕度60%進行測試,3款樣本的每日實際抽濕量均較聲稱的數值低,當中「飛歌PD20GE」更誇大11.8%;日立及惠而浦亦有約2%差異。

抽濕量誤差最大13.8%

若按製造商自訂的環境進行測試,即室內溫度為攝氏30度及相對濕度80%,有10個樣本的抽濕量低於聲稱值,其中6個樣本更遠低於聲稱值的6%至13.8%,當中以「KDK GZB10X」誤差最大,誇大13.8%,消委會已將個案轉交海關跟進。

另外,「惠而浦SS209P」部分位置的絕緣距離不符合標準,增加使用者意外觸電風險。惠而浦代理商則回應指,產品通過認可化驗所測試,強調產品符合安全標準。

廠商自訂測試放大數值

消委會宣傳及社區關係小組主席許樹源表示,消費者選購壓縮式抽濕機時,通常會見到兩套不同的抽濕功能聲稱,當中包括根據機電署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,在標準環境下量度的數值;但為推銷,廠商會將自訂測試環境下的量度數值放大,「廠商的標準是高濕度環境下測試,有產品可能每日抽濕量可高達20升,較機電署標準環境量度的10升為多,會令消費者有錯覺以為效能較佳」。他建議,消費者應參照標準環境數據購買產品,又促請當局劃一測試標準。

此外,測試又發現,「三菱電機MJ-E100DX-H」的能源效益較聲稱低13.9%,超出機電署可接受的10%誤差範圍,消委會將個案交由機電署跟進及再測試確認結果,證實樣本不符合能源標籤計劃要求。機電署遂把有關產品剔出標籤計劃名單,禁止在香港出售。



消費者委員會測試市面上12款抽濕機,發現在標準環境下,多款樣本的每日抽濕量都比聲稱的數值低,當中一款的差異達11.8%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

抽濕機測試結果

牌子	型號	按機電署測試環境,每日抽濕量聲稱(升)	實際與聲稱相差(%)	按廠商測試環境,每日抽濕量聲稱(升)	實際與聲稱相差(%)
日立	RD-210EX	12.5	-2.5	21	+2.7
金章牌	ZD22DA	11	+8.4	22	-6.5
家樂華	KR2320	9.98	+12.8	20	-6.8
威士汀	WDE201	-	-	20	-0.4
美斯	ND-6238	10.5	+3	20	-6
好運達	DH4020	10.7	+0.4	20	-8.7
惠而浦	SS209P	11.7	-2.2	20	-1.1
飛歌	PD20GE	12	-11.8	20	-8.1
三菱電機	MJ-E100DX-H	9.7	+5.1	21	-0.6
樂聲牌	F-YHE15X	-	-	14	-1.9
伊瑪牌	IDH-07L	-	-	-	-
KDK	GZB10X	-	-	10	-13.8

*實際能源效益較聲稱低13.9%,不符合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要求,機電署把該款抽濕機在標籤計劃中除名,禁止再出售。

資料來源:消委會

製表:香港文匯報記者 嚴敏慧

抽濕機起火 百住客疏散



薄扶林道西苑有抽濕機懷疑過熱引起火警,大批住客狼狽疏散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時值春季天氣潮濕,抽濕機大派用場,港大位於西環薄扶林道的教職員宿舍,昨夜凌晨有住客在衣帽間長開抽濕機,致機件過熱引起火警,逾百住客需疏散,幸火勢迅速被救熄,一名菲籍女傭因吸入過量濃煙需送院檢查。有專家指出,無論天氣怎樣潮濕,都不應24小時長開抽濕機。

港大宿舍 租客包括證券高層

發生抽濕機短路火警單位,位於薄扶

林道142號「西苑」11樓。據悉「西苑」屬香港大學教職員宿舍,紅磚外牆古色古香,具英國古典味,有部分單位供出租,租客包括證券公司高層、IT專才及律師等。港大發言人昨拒絕透露肇事單位租客身份。

事發於凌晨2時20分,上址單位衣帽間突冒出濃煙及火光,並發出一聲巨響,屋內53歲菲籍女傭夢醒圖用滅火筒撲救無果,慌忙叫醒45歲外籍女戶主和家人逃生及報警,消防員到場灌救,同時協助大廈逾百住客疏散,部分人赤腳逃生情況狼狽。約半小時後火被救熄,惟現場衣帽間及抽濕機已嚴重焚毀,肇事單位53歲菲傭因吸入濃煙不適需送

院。消防員調查後,相信因近日天氣潮濕,有人在屋內衣帽間長開抽濕機抽濕,疑機件過熱引起火警。

電視機短路着火焚毀單位

另在灣仔街星月閣11樓一單位,昨晨9時20分亦發生火警,有鄰居發現上址冒煙,拍門無人應,於是報警。消防員到場破門入屋,發現單位內一部陳舊電視機正冒煙燃燒,迅即喉將火撲熄,惟單位已嚴重焚毀。消防員調查後相信是電視機短路起火,期間大廈約有20名居民自行疏散,無人受傷。據悉上址由一對中年男女承租,事發時均外出。

消費短訊

數碼通政策混亂遭投訴



數碼通朝令夕改被客戶批評。圖為日前新界社團聯會到數碼通門市示威,抗議取消手機無限上網計劃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嚴敏慧)電訊商數碼通早前宣布取消本地無限數據上網月費計劃,日前卻突然「改口」復推有關計劃,政策朝令夕改被客戶大力批評。消委會表示,截至昨日中午,共收到5宗相關投訴及32宗查詢,主要為客戶

不滿電訊商當初擬取消無限上網服務,誤導客戶提前續約,其後又恢復相關服務;亦有投訴人要求電訊商補償。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認為事件並不尋常,促請數碼通儘快向公眾交代短時間內改變政策的原因,消委會亦會向電訊商了解情況。

屯門買洗衣粉 平貴竟差8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曉晴)香港百物騰貴,精明消費者購物秘笈「貨比三家」。消委會昨日公布最新的每周精明「格價」結果,是次比較45款來自屯門多間店舖的食品和日用品,包括洗衣粉、洗潔精及雞肉腸等。結果發現,價格差異最大的貨品,是一款2.25公斤洗衣粉的環保補充裝,最高與最低的價格相差24元,相差百分比達83.3%。

消委會比較45款商品售價

消委會比較45款從屯門大型連鎖超市和不同零售店舖抽取的食品和日用品價格。結果發現,當中5款產品價格差異介乎72%至83.3%。相差最大是獅王潔白物語洗衣粉(脂質分解)環保補充裝

(2.25公斤),價格介乎28.8元至52.8元,相差83.3%;其次是滴潔超濃縮洗潔精(蘆薈)500毫升,價格介乎12元至21.9元,相差82.5%。第3位是金寶忌康雞湯305克,價格由7.9元至13.9元,相差75.9%。而位列第4及5的分別是美國太陽牌雞肉腸340克和吉百利朱古力粉500克,價格差異分別是73.8%及72%。

個人護理用品藥房價較低

此外,消委會亦比較20款購自16間商店的家居或個人護理用品,價格差異介乎14.4%至83.3%。消委會認為,整體而言,大型連鎖超市及健與美連鎖店的售價普遍較高,藥房的售價較低。

搬屋糾紛 搬運工索2000元「貼士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林曉晴)俗稱「貼士」的小費原意是顧客自發打賞,但消委會一項有關搬運服務的調查發現,受訪者反映「貼士」是應搬運工人要求支付,金額更高達2,000元。此外,消委會接獲投訴指,投訴人苦等搬運工人3小時,搬運期間更受盡工人臉色及冷言。消委會建議市民,避免揀選報價特別低的搬運公司,因為搬運工人可能期望客人給予更多「貼士」。

有客人自願打賞3,000

消委會去年8月就使用搬運服務進行問卷調查,訪問1,202個住戶。結果發現,81%受訪者表示,有向搬運工人給予「貼士」,金額介乎10元至3,000元不等,當中69.6%是自發打賞,有受訪者自願給3,000元「貼士」,但有7.2%人是應搬運工人要求打賞,當中最高「貼士」金額達2,000元。

另外,消委會去年共接獲30宗關於搬運服務的投訴,主要涉及收費爭議或服務質素問題。其中,投訴人張太太委託搬運公司搬屋,公司派員上門評估運費後,報價2,600元。直至搬運當

日,搬運工人遲到3小時,搬運期間又不斷向張太太施壓,暗示她給予「貼士」。

不滿須付750元泊車費

其後工人發現所駕貨車的容量不夠,需安排另一輛貨車,但等候多時仍未獲安排,原有貨車的泊車費卻累積至750元,張太太只好先墊支泊車費,待日後向該公司追討。事件擾攘多時,張太太最終遷入新居,及後卻發現沙發部件遺失,遂向該公司投訴及要求償還泊車費,惟搬運公司遲遲未跟進,張太太最終向消委會投訴。經消委會交涉後,搬運公司答應與張太太平分泊車費用,及跟進沙發部件遺失的問題,對於張太太投訴的2名態度欠佳員工,公司聲稱已將工人解僱。

遇報價特別低廉小心

消委會建議,消費者應留意報價特別低的搬



消委會建議市民,避免揀選報價特別低的搬運公司。資料圖片

炒賣4000罐奶粉 6被告否認賄賂



第六名被告劉冠雄為屈臣氏店舖主任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廉政公署去年5月展開「陽光」行動,揭發4名百佳及屈臣氏職員涉嫌收受水貨客賄賂,在短短5個月間,向對方賣出4千多罐奶粉,涉及金額多達75萬元,連



奶粉銷售貪污詐騙案,左起為第4被告吳正健、第3被告胡家強及第5被告林國輝。

反公司每人每日限購3罐奶粉的政策。6人昨於法院提堂,否認串謀詐騙、向代理人提供利益及代理人收受利益等12項罪名。法官鑑於被告眾多,決定在4月16日先行預審,並准被告保釋候

訊。控罪指,報稱雜工的水貨客張紹楚(51歲)於去年3月14日至5月6日,串謀黃大仙區百佳超級市場經理胡家強(42歲)、林國輝(36歲),以虛假銷售收據詐騙公司,被控2項串謀詐騙罪。

提供1,600元購奶粉報酬

另外2名被告商人吳獻快(40歲)及百佳經理吳正健(32歲)亦被控同樣罪名。而張紹楚被多控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,指他涉嫌向胡、劉及其他超市職員提供共1,600元,作為

協助他購買奶粉的報酬。至於其餘4項代理人貪污罪則指百佳經理胡家強、林國輝及屈臣氏店舖主任劉冠雄(40歲),涉嫌以相同目的收受張紹楚共約1,300元。